

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五年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或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或合法管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知悉本产品为非保本产品,愿意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投资者,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 本信息	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均不设规模上限。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含认购/参与费)不低于40万元,总参与客户数不超过200户。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之日起10年(可展期)。								
	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自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封闭期	开放期以外的期间,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次日起每月10日、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270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								
	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40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3 1272 1184 1447">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lt; 300 万元</td> <td>0.50%</td> </tr> <tr> <td>300 万元 ≤ M &lt; 1000 万元</td> <td>0.20%</td> </tr> <tr> <td>M ≥ 1000 万元</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20%									
M ≥ 1000 万元	0%									
预警线与止损线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预警线与平仓线。									
投资范围	1) 资管计划可根据资金管理的需求,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 资管计划可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偏股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交易所上市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和LOF、ETF(含商品ETF)等; 3) 资管计划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等期货及衍生品类资产; 4)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包括前述各产品类型的QDII产									

	<p>品)。</p> <p>特别揭示: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p>
<p>投资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p> <p>2) 权益类资产: 0%~80%;</p> <p>3) 期货及金融衍生品类账户权益: 0%~20%;</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托管人将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监控。</p>
<p>投资管理的方 法和标准</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资管计划采用以“全天候策略”为思想, 以国泰君安安全全天候指数(CIO11001.WI)为业绩比较基准, 力图通过大类资产的配置复制该指数的表现。按照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选择合适的标的进行配置:(1) 针对权益类资产: A股, 沪深300指数, 根据基差情况选择IF期货或者300ETF进行相应的配置; 美股, 标普500指数, 根据所需买卖金额选择在二级市场买卖或者向基金公司直接申购赎回标普500ETF的方式进行配置, 或者使用收益互换挂钩标普500; (2) 针对固收类资产, 根据所需买卖金额选择在二级市场买卖国债ETF、申购债券基金, 或者开平国债期货的方式进行配置; (3) 针对商品类资产, 根据所需买卖金额在期货市场或者商品ETF等资产上进行配置; (4) 针对现金类资产, 根据所需买卖金额在货币基金、国债逆回购等资产进行配置。</p> <p>2、商品期货投资策略</p> <p>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对中国宏观经济情况及市场阶段走势把握的基础上, 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行业景气变化、宏观经济政策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 进行战略性资产配置及战术性资产配置, 选择适当的商品期货进行投资。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对投资对象的风险收益特征分析以及投资特性分析, 将灵活运用对冲、套利以及系统化交易等多种投资策略进行组合投资, 获取稳健基础上的额外投资收益。并积极进行主动管理, 追求资本在低风险下的长期平稳复利增长。</p> <p>3、基金策略</p> <p>产品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周期和货币周期变化情况的深入研究, 在战略上采用定量方法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策略, 确定并动态调整权益类基金、固定收益类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各类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 在战术上, 则通过行业轮动、风格轮动、择时等策略确定并动态调整具体权益类基金的选择及仓位。</p> <p>(1) 定量策略</p> <p>根据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定位, 确定产品在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的配置比例, 在综合考虑基金的市值规模、流动性、代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 采用分层抽样的方法, 选择优质基金来构建投资组合, 并根据优化模型确定投资组合中的基金配置比例。</p> <p>(2) 定性策略</p> <p>从宏观经济、政策及法规及资本市场等因素出发, 重点考察各种定量因素, 结合美林投资时钟的分析框架, 评估宏观经济变量变化趋势及对固定收益投资品和权益类投资品的影响, 识别经济周期的重要转折点, 从而及时转换资产, 做出适当的资产配置以实现利润最大化。</p> <p>(3) 行业轮动策略</p> <p>通过自上而下的宏观周期分析, 对不同行业进行跟踪分析, 同时辅以对积极型行业和防御型行业轮动特点的趋势研究, 形成行业配置的策略框架。在确定重点投资行业后, 通过考量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信息比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 精选相关行业ETF及行业指数基金进行投资。</p> <p>(4) 风格轮动策略</p> <p>基金从选股风格上来看可分为成长型、价值型和均衡型, 从市值风格上来看可分为大盘、中盘和小盘。本产品将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对不同风格的基金品种进行研究和跟踪分析, 形成风格配置的策略框架。管理人将密切跟踪不同风格基金的超额收益情况, 对组合的风格暴露程度进行调节, 使得组合达到最</p>

	<p>优的风险收益比。管理人将通过考量基金的流动性、跟踪误差、信息比以及基金费用等指标，精选风格明晰且稳定的基金进行投资。</p> <p>(5) 择时策略</p> <p>通过综合分析股票市场整体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市场流动性水平、债券市场的资金价格水平、基金折溢价水平以及衍生品市场的情绪等指标形成对不同资产的短期超配或低配的决策信号，以辅助管理人对组合进行再平衡。</p> <p>4、风险平价策略</p> <p>风险的量化管理是量化投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管理好各类资产的风险，达到投资绩效的最优化已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追求的目标。风险平价策略就在这种需求下应运而生，其目标是通过平衡分配不同资产类别在组合风险中的贡献度，实现了投资组合的风险结构优化。通过风险平价配置，投资组合不会暴露在单一资产类别的风险敞口中，因而可以在风险平衡的基础上实现理想的投资收益。与传统的投资策略相比，风险平价策略具有风险均衡、收益稳定的特点，并且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量化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从标准风险平价策略出发，借鉴 CPPI 策略中的风险乘数规则，并参考美林投资时钟理论，结合宏观指标将市场分为四个阶段，在不同的市场阶段分别给予不同大类资产相应的风险乘数调整，通过适当调高风险资产的总体配置比例的方式增强收益。同时，我们还对各风险资产的权重加入回撤控制，计算各资产在过去一段时间中的最大回撤。若最大回撤&lt;回撤控制系数，则该资产止损，权重清零，其他资产权重同比例提高。各资产的风险乘数及回撤控制系数，通过历史数据滚动最优化的方式生成。通过以上的改进，在控制策略整体风险的基础之上，策略加大在风险资产上的配置比例，提高了收益。</p> <p>5、套期保值策略</p> <p>管理人认为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市场环境中，有必要审慎灵活地综合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来对冲系统性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套期保值交易大致可以分为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刻本集合产品持有或即将持有大量现金，但预期股市整体将会快速上涨，为了控制股票买入成本而先买入股指期货以实现部分锁定将来购入股票的成本，待未来买入股票现货后再将股指期货等多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空头套期保值是指在某一时刻本集合产品已持有现货股票投资，但预期股市将整体下跌，为了降低股票组合下行波动风险而卖出股指期货来部分对冲市场系统性下跌风险，待未来股指下跌后或卖出股票现货投资后将股指期货空头头寸进行平仓交易。</p> <p>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套期投资时将综合考虑：1)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的流动性；2) 股指期货交易品种与现货市场的相关度；3) 通过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以及 4) 股指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的综合成本，来判断是否进行套期保值交易或套期保值的合理对冲比率。</p> <p>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p>
<p>投资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200%；</li> <li>2、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开放退出期内，产品资产组合中七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li> <li>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5%；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全部产品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产品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li> <li>4、市值或成本计算，持有单一股票型、混合型基金不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20%，且持有的份额不过该基金总发行额的 25%；</li> </ol>

		<p>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p> <p>6、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p>
	风险收益特征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高风险(R4)。
	适合推广对象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高风险(R4),且根据前述风险评级,本集合计划适合向合格投资者中的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积极型(C4)、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销售。但法律法规及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	管理人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推广机构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并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销售机构。
集合计划的募集	初始募集	如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内客户数达到 200 户,管理人可提前终止初始募集期。管理人在初始募集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认购总户数实行限量控制。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认购的原则	<p>1、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签署合同。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认购以金额申请。</p> <p>3、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不含认购费)为 40 万元人民币,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认购资金应以现金方式划付至销售机构指定账户或由销售机构代扣。</p> <p>4、本集合计划在初始募集期采用“已知价”原则,即认购价格以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进行份额计算。</p> <p>5、认购资金划入集合计划募集户之后在募集户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折成投资者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p>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p>投资者在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次日起每月 10 日、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参与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270 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如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的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户数控制参照初始募集期户数控制原则)。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参与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可以根据管理合同约定,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参与原则	<p>1、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p> <p>2、“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4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p> <p>3、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在开放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价格以参与申请日当日(T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4、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客户数达到 200 户以上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确认，未确认的参与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参与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th> <th>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lt;300 万元</td> <td>0.50%</td> </tr> <tr> <td>300 万元≤M&lt;1000 万元</td> <td>0.20%</td> </tr> <tr> <td>M≥1000 万元</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0%
参与金额	参与费率									
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1000 万元	0.20%									
M≥1000 万元	0%									
集合计划的退出	办理时间	<p>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只能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办理退出申请。</p>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次日起每月 10 日、20 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办理退出业务。特别的，投资者每笔份额持有时间不得少于 270 天。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因根据合同变更或者展期等需要设立临时开放期供投资者退出外，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设立特别开放期。</p> <p>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p> <p>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退出办理的日期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p> <p>管理人可以根据管理合同约定，选择使用管理人网站、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方式向投资者告知本集合计划相关信息。</p>								
	退出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li> <li>“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li> <li>“先进先出”原则，即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li> <li>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li> <li>投资者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其退出后持有份额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首次参与与最低参与金额。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低于规定的最低投资金额时需要退出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投资者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一并强制退出（包括仍未满足持有期要求的份额）。</li> <li>资产管理计划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应当返回其参与本集合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者同名账户。</li> </ol>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退出申请的提出：投资者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与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li> <li>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投资者退出申请的 T+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li> <li>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指定账户，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并通过销售机构划往申请退出投资者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li> </ol>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为 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募集过程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于管理人网站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或者投资者户数低于2户(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计算,自初始募集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本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不得低于规定的首次参与最低投资金额,投资者合计不超过200户且不少于2户。受让方应符合合格投资者资格,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集合计划的托管费; 2、集合计划的管理费; 3、集合计划的参与费; 4、证券交易费用; 5、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6、违约处置费用; 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本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1) 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如期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出现调整,每笔参与份额分段计算年化收益率并在业绩报酬计提日分段计算业绩报酬。 (2) 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合称“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应当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提取,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3) 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4) 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管理人对全部存续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投资者退出或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投资者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包括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剩余未退出的份额不受影响。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1)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提取超出部分的一定比例作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见下文“(4)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3)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系指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募集期参与的为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特别的,若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该日仍为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A-C)/C' \times 365/T \times 100\%$ R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T 表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4)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持有期年化收益率(R)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E)
$R \leq R'$	0	0
$R > R'$	20%	$E = K \times (R - R') \times 20\% \times T / 365$

注: ①E 为管理人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计划分红权益登记日与计划终止日, 指投资人持有的每一笔存续份额; 在投资者退出申请日, 指投资者退出的每一笔份额; 下同)应提取的业绩报酬。

②R 为各段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仅在开放期调整, 具体详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③K 为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④于业绩报酬计提日, 管理人有权收取的业绩报酬总额, 为所有投资者参与笔数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总和。

⑤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计算标准, 不代表对资产管理计划未来收益的承诺或保证。管理人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⑥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相关信息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

### 3) 业绩报酬支付

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 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以邮件、传真或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 托管人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 并由托管人于业绩报酬提取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理人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支付日期顺延。

4)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或者保证收益率, 不构成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对受托资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和担保, 投资者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 收益分配

-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 2、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 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本计划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 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4、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5、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6、集合计划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7、在符合有关分红条件和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 分配频率不高于六个月一次, 收益分配的相关事宜以管理人临时公告为准;
- 8、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 9、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集合计划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p>终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届满且未展期的；</li> <li>2.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的；</li> <li>3.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的；</li> <li>4. 存续期内，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li> <li>5.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 2 人时； 特别的，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因投资者申请退出导致集合计划当日投资者低于 2 人时，当日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有权做失败处理，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li> <li>6.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资产规模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时，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li> <li>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8.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li> <li>9.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规定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如需），前述第（8）项约定的情形除外。</p>
<p>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和方式</p>	<p>一、信息披露的内容和频率：</p> <p>（一） 定期报告</p> <p>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p> <p>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p> <p>管理人在每周第一个工作日（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并于开放之日公告前第一个交易日的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投资人参考。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后，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开放日的经过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p> <p>2、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理人履职报告；</li> <li>（2）托管人履职报告；</li> <li>（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li> <li>（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li> <li>（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li> <li>（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li> <li>（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li> <li>（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li> <li>（9）投资经理变更、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li> <li>（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li> </ol>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p> <p>季度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年度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4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3、年度审计报告。</p>

	<p>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并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如需）。</p> <p>4、对账单</p> <p>管理人每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形式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对账单，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APP）查询对账单。</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等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p> <p>二、信息披露方式</p> <p>1、管理人网站(www.gtjzq.com)信息披露</p> <p>2、管理人的营业场所查询</p> <p>3、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客服电话（95521）。</p>
<p>投资者权利与义务</p>	<p>(一) 投资者的权利</p> <p>(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p> <p>(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p> <p>(4) 根据管理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p> <p>(5) 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p> <p>(6) 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p> <p>(7) 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受托财产的资产配置、净值变动等相关信息；</p> <p>(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二) 投资者的义务</p> <p>(1) 认真阅读并遵守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p> <p>(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p> <p>(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p> <p>(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p> <p>(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p> <p>(6)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p> <p>(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p> <p>(8) 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承诺其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遵守各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接受管理人及/或托管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的必要管控措施，或单方面终止管理合同。</p> <p>(9) 不得违反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p> <p>(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p> <p>(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除外；；</p>

	(12)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风险揭示	<p>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募集失败风险及其他风险等。</p> <p>具体风险揭示内容详见《国泰君安君享大类资产全天候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p>(一)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li> <li>2、本集合计划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关联方发行的其他金融产品；</li> <li>3、与关联方开展现券交易、债券借贷、回购交易及接受或提供服务等其他关联交易，含逆回购交易对手方、质押券；</li> <li>4、资产管理计划正常业务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关联方席位或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及支付相关佣金，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的交易等）</li> <li>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一般关联交易与重大关联交易区分标准</p> <p>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让或受让资产、提供或接受服务等行为。</p> <p>管理人根据会计准则、监管法规以及内部制度机制将资产管理计划关联交易区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且单笔金额超过1亿元（不含）或占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比例为20%以上（不含），视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中国法律、中国证监会或自律组织等对上述重大关联方交易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p> <p>一般关联交易是指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p> <p>(三) 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p> <p>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本集合计划可以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承诺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投资者利益；投资者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对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事先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当通过公告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定期资产管理报告向投资者及托管人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四) 本计划关联方范围</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关联方主要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管理人和托管人关联方名单详见附件二。管理人关联方名单如有更新，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网站上公告，托管人关联方名单以托管人定期披露的最新关联方为准。</p> <p>(五)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p> <p>管理人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审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投资的，由投资经理发起关联交易审批流程，由风险管理部门或公司其他有权部门对交易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若涉及重大关联</p>

	<p>交易,还应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审议和决策。资产管理计划发生的日常费用支付等关联交易(如管理费、托管费、交易佣金、交易费用等)按照公司日常费用审批流程进行审批。</p> <p>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应遵循本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并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范对关联交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特别说明	<p>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无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的所有术语与《管理合同》中的相关表述具有相同涵义。如两者不一致的,以《管理合同》的相关内容为准。</p>

